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三路三號（本公司視聽教室）
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133,885,954 股（其中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14,119,99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4,826,461 股之 52.54%。

出席董事：瑞秀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嚴瑞雄、三新（股）公司代表人嚴華洲、三新（股）公司代表人嚴正、燦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嚴璐、偉玲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偉宗。

出席獨立董事：王泊翰、陳政興。

列席：劉裕祥會計師、孫德至律師。

主席：嚴瑞雄董事長



記錄：楊奇勳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875,9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0,479,844 權 (含電子投票 10,737,524 權)	97.46%
反對權數：121,047 權 (含電子投票 121,047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275,063 權 (含電子投票 3,261,419 權)	2.44%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3 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2,851,57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892,318	
113 年度稅後淨損	(906,836,628)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889,944,310)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7,092,732)

董事長：嚴瑞雄



董事長：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0,593,194 權 (含電子投票 10,850,874 權)	97.54%
反對權數：175,094 權 (含電子投票 175,094 權)	0.13%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07,666 權 (含電子投票 3,094,022 權)	2.3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配合法令增(修)訂及公司實務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3,875,95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0,640,405 權 (含電子投票 10,898,085 權)	97.58%
反對權數：122,105 權 (含電子投票 122,105 權)	0.09%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3,113,444 權 (含電子投票 3,099,800 權)	2.32%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權數，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13 分，主席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 年度營業結果，主要受全球通膨未解、經濟景氣放緩、各類終端需求疲軟、地緣政經緊張、俄烏戰爭未歇及中國大陸經濟疲弱等因素影響下，113 年合併營收較 112 年度衰退 25%，合併毛利率 9%，稅後每股損失為新台幣 3.56 元。

1、 營收方面：

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以下同）1,930,708 仟元，較 112 年度衰退 20%。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739,349 仟元，較 112 年度衰退 25%。

2、 損益方面：

113 年度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損 960,836 仟元，相較於 112 年度稅後淨利 50,131 仟元，減少 956,967 仟元。

■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930,708	2,420,047	(489,339)	(2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6,015)	537,665	(673,680)	(125%)
營業費用	710,133	712,728	(2,595)	0%
營業利益	(846,148)	(175,063)	(671,085)	(383%)
稅前淨利	(987,717)	11,111	(998,828)	(8990%)
本年度淨利	(906,836)	50,131	(956,967)	(1909%)

■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5,739,349	7,620,510	(1,881,161)	(25%)
營業毛利	502,704	1,554,354	(1,051,650)	(68%)
營業費用	1,573,123	1,710,661	(137,538)	(8%)
營業利益(損失)	(1,072,613)	(156,307)	(916,306)	(586%)
稅前淨利(損)	(992,224)	93,136	(1,085,360)	(1165%)
本年度合併淨利(損)	(910,311)	121,487	(1,031,798)	(849%)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	(960,836)	50,131	(956,967)	(1909%)

(一)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並無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分析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05	59.7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92.32	329.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96	1.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03	2.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94	3.65
	純益率(%)	-15.86	1.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6	0.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東台精機 113 年度聚焦新產業應用與市場開發、智慧製造、整合資源提高綜效等三大方針前進。工具機事業處以提供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為主打，電子設備事業處定錨 PCB 高階應用，並切入半導體供應鏈。

工具機事業處因應輪圈產業開發更具價格競爭力的二代機 TVW-26/28DTII，並持續佈局未來整個輪圈系列的產品線。另因應少子化及缺工議題，開發車銑複合機 TMS-1800S 除了承襲一代機的經驗，提出好用、耐用、不會撞的複合設備。設備搭配多項東台自行開發的智慧軟體，以東台 Tioperator 商品讓操作者更加容易操作。以數位雙胞虛擬與實體的應用開發防碰撞機能讓使用者不再害怕操作複合機。並因應 AI 浪潮搭配 T-Bot AI 助理，讓使用者隨時了解設備狀態以及問題排除。

電子設備事業處因應 PCB 高階應用持續增長以及高精度不斷躍進趨勢，設備開發往精細化、智慧化及低碳化發展中。TCDM/TCRM-620CL 多軸獨立 CCD 鑽孔機/成型機，可完美對應 AI 伺服板所需的高精密背鑽及對鑽加工，亦可勝任高階載板基板加工與外形成型，同時也可搭載自動化系統進行 24/7 全時不間斷生產。此外，東台運用本身切、磨、拋的核心技術力，在半導體設備研發亦有斬獲，TWG-1H0612/TWG-2H0612 單站式晶圓基板研磨機/多站式晶圓基板研磨機，採用自製穩定且無耗材的液靜壓主軸與工作台驅動技術，特別適合用於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矽晶圓及其他硬脆材質的加工；TFC-1H0612 刨平機，為高階封裝製程而生，對於複合材質堆疊而成的封裝產品可以實現精準的平坦化，協助多層堆疊封裝需求的可行性。PCB 及半導體設備皆不斷更新與迭代，全力滿足客戶的產品加工需求。

二、民國11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民國 114 年度經營方針：

1. 提升公司營利能力
2. 強化公司競爭力
3. 厚植永續經營管理能力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以過去銷售實績為基礎，同時密切關注 114 年各產業發展趨勢、客戶資本支出計畫、新興產業發展趨勢以及新能源計畫政策等，掌握商機，以增加銷售量。整體而言未來營運展望朝正向發展，預計 114 年銷售數量較 113 年將有所成長。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整合機械設備及技術服務，作為協助客戶邁向智慧製造領域的最佳解決方案提供者。

1. 生產策略

- 1-1 提升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落實品質保證
- 1-2 強化數據管理，建立數據應用能力
- 1-3 整合現有關鍵物料與模組化設計，實現多機種共用料，以達庫存最佳化

2. 銷售與市場策略

- 2-1 針對客戶需求與痛點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
- 2-2 聚焦主力機種銷售，拓展新應用產業潛在商機
- 2-3 聚焦汽車、航太、醫療與電子半導體四大產業
- 2-4 針對中國/台灣市場需求，提升客製化及智慧元素機種銷售比例
- 2-5 針對亞洲市場需求，維繫既有客戶並拓展開發新客戶
- 2-6 針對歐美市場需求，主推高附加價值機種

3. 產品策略

- 3-1 延續複合化、智慧化、零碳化、自動化、服務化、新製程、新產業「五化二新」的發展主軸，持續強化產品與技術整合能力，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 3-2 持續擴大在 AI 技術與智慧軟體的開發投入，提升智慧製造領域整合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東台願景希望成為全球機械產業頂尖設備及加工方案的領導廠商，以提供客戶邁向智慧製造領域的最佳解決方案為使命，公司內部積極推動數位化轉型與重點人才培育，對公司產品發展推動模組化設計與智慧化元素，並進行整體產品線整合，可快

速提供客製化需求與差異化功能，以期未來能成為加工製造方案的提供者，也成為值得客戶信賴的最佳合作夥伴。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國際匯率波動：

本公司視匯率市場變動、實際部位和資金狀況，採自然避險，並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即期外匯交易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

(二) 國際經濟情勢：

113 年的國際經濟情勢複雜多變，全球供應鏈擾動、地緣政治緊張和新興市場增長放緩等因素影響著全球經濟。發達經濟體通過貨幣和財政政策刺激經濟，但一些新興市場面臨通脹和債務問題。國際合作和結構性改革成為促進經濟增長的關鍵。在挑戰和機遇並存的情況下，各國需要共同努力應對挑戰，推動全球經濟的穩定和持續增長。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治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

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予特定產業之特定機種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客製化程度，對設備製造商而言，不同訂單或合約條件各異，由於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設之顯著風險，是以將該特定產業之特定機種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最終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或外銷出口相關文件並經適當核准；
- 二、執行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經最終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或外銷出口相關文件及收款證明，並核對與銷貨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 三、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

存貨評價

存貨為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817,465 千元，佔資產總額 31%。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五(二)及十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028,504 千元及 2,034,634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 8% 及 16%；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51,260 千元及 1,773,330 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 及 23%。

東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自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2 0 日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比 率	金 額	比 率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5,865,500	7	5,919,78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十)	352,671	3	377,84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842,013	15	2,265,77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12,527	-	16,52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87,575	1	54,53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37,080	-	25,334	-
13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817,463	31	4,042,549	3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64,016	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六)	137,712	1	28,47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五)	186,640	2	738,4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13,199	62	7,956,577	6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11,332	3	177,323	2
1535	除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2,785	1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79,774	6	750,36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1,537,912	13	1,901,770	15
1755	遞延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99,594	5	655,43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485,944	4	484,20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7,017	-	44,0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531,830	4	447,672	4
1920	存出保證金	19,691	-	17,48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十)	31,442	-	49,7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753	-	2,92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三六)	112,756	1	115,0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27,035	-	28,0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93,865	37	4,693,014	37
1XXX	資產總計	12,707,064	100	12,652,3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5,262,964	22	5,249,033	20
2110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二十)	49,837	1	109,732	1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六及三五)	897,376	7	850,99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344,869	3	221,00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五)	8,879	-	1,88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891,500	7	781,19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五)	160,315	1	47,899	-
2200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五)	326,439	4	567,289	3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305	-	7,990	-
2252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五)	132,842	1	131,998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3,524	-	33,911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478,465	4	1,028,022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267	1	67,07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73,582	31	6,396,001	51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六)	863,537	7	389,46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65,571	1	62,64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642,990	5	640,49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0,552	-	38,8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8,849	-	6,0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9,499	13	1,137,455	9
2XXX	負債總計	7,883,081	64	7,533,456	6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21	2,548,265	20
3200	資本公積	1,220,060	10	1,220,66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9,548	6	755,83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49	1	89,7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淨確定福利)	(437,053)	(4)	509,533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2,204	3	1,355,113	11
3400	其他權益	241,263	2	(27,57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422,397	36	5,094,664	40
36XX	非控制權益	1,586	-	4,271	-
XXXX	權益總計	4,423,983	36	5,098,935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2,707,064	100	12,652,3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瑞雄



經理人：吳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六及三五）	\$5,739,349	100	\$7,620,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四、 二七及三五）	<u>5,236,645</u>	<u>91</u>	<u>6,066,15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502,704</u>	<u>9</u>	<u>1,554,354</u>	<u>20</u>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83)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89</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00,510</u>	<u>9</u>	<u>1,554,35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四、 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80,167	14	872,899	11
6200	管理費用	534,235	9	581,74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0,267	4	238,76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8,454</u>	<u>1</u>	<u>17,25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3,123</u>	<u>28</u>	<u>1,710,661</u>	<u>22</u>
6900	營業損失	(<u>1,072,613</u>)	(<u>19</u>)	(<u>156,30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四、二七及三五）				
7100	利息收入	14,490	-	28,267	-
7010	其他收入	184,336	3	163,88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552)	(1)	194,118	3
7050	財務成本	(125,090)	(2)	(139,29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80,205</u>	<u>2</u>	<u>2,46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0,389</u>	<u>2</u>	<u>249,44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992,224)	(17)	\$ 93,136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81,913)	(1)	(28,351)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10,311)	(16)	121,487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9,139	-	7,7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009	4	17,66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5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370)	-	(7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4,050	1	(31,7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8,658)	-	6,3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86,324	5	(74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3,987)	(11)	\$ 120,745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6,836)	(16)	\$ 50,13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475)	-	71,356	1
8600		(\$ 910,311)	(16)	\$ 121,48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1,302)	(11)	\$ 49,63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85)	-	71,111	1
8700		<u>(\$ 623,987)</u>	<u>(11)</u>	<u>\$ 120,745</u>	<u>2</u>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 3.56)		\$ 0.20	
9850	稀 釋	(3.56)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92,224)	\$ 93,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791	271,958
A20200	攤銷費用	37,784	41,1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454	17,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益	(406)	1,488
A20900	財務成本	125,090	139,291
A21200	利息收入	(14,490)	(28,267)
A21300	股利收入	(7,007)	(13,4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 之份額	(80,205)	(2,4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利益)	11,029	(114,89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8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5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5,182	59,765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83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89)	-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4,727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3,211	184,907
A299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	(113,6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9	10,407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529	106,720
A31150	應收帳款	384,398	62,2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96	(11,8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187)	19,782
A31200	存 貨	(179,195)	281,5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818	9,730
A32125	合約負債	46,386	78,982
A32130	應付票據	73,784	10,981

(換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997	\$ 1,882
A32150	應付帳款	110,304	(181,5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416	(14,1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316)	(7,174)
A32200	負債準備	(172,498)	(126,0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293	30,26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382)	3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260	808,3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34	30,6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07	13,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6,456)	(139,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072)	(22,7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373</u>	<u>690,0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43)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42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74,0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746)	(91,7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47	4,91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1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531)	(17,067)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4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6,970)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7,0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296)	(6,84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30,97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5,215)</u>	<u>(414,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55,780	2,546,02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67,920)	(2,595,18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9,86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9,895)	-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137,876	101,982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210,723)	(629,74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2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10,74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693)	(41,3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965)	(50,96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4,3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5,4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13)	(541,2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732)	(23,2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54,287)	(289,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19,787</u>	<u>1,208,8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5,500</u>	<u>\$ 919,7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東台公司銷售予特定產業之特定機種因客戶需求而有不同客製化程度，對設備製造商而言，不同訂單或合約條件各異，由於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預

設之顯著風險，是以將該特定產業之特定機種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瞭解機台收入認列是否已取得最終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或外銷出口相關文件並經適當核准；
- 二、執行銷貨收入內容細項測試，抽樣核對經最終客戶簽章確認之交機安裝證明或外銷出口相關文件及收款證明，並核對與銷貨收入認列之一致性；
- 三、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調查其原因並瞭解是否已作適當之表達。

存貨評價

存貨為東台公司之重要資產項目，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97,992 千元，佔資產總額 24%，存貨之續後衡量係屬重大會計估計，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判斷暨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二)及十。

本會計師著重於管理階層對年底存貨之續後衡量，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 一、參與年底存貨盤點，透過觀察及詢問等程序以瞭解存貨實際狀況，並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續後衡量合理性；
- 二、取得年底存貨庫齡狀況，測試存貨庫齡正確性並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提列；
- 三、取得年底存貨評價明細，評估續後衡量方法是否允當，核對存貨評價之基本假設及市價支持文件，並核算存貨之續後衡量金額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列入東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東台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126,393 千元及 324,005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1%及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東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貨餘金額分別為 60,374 千元及 320,257 千元，分別佔負債總額 1%及 7%，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損失 83,290 千元及 135,595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8%及 1,2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東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4,072	1	\$ 238,94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九)	48,915	1	75,54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九及三三)	-	-	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87,478	4	456,91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三)	210,192	2	165,3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59	-	6,6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664,221	7	889,088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1,520	-	1,855	-
130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097,902	34	2,645,011	27
1440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364,016	4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四)	76,749	1	10,92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3,703	1	53,8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19,817	45	4,544,462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11,332	5	177,323	2
1535	繼續關稅之本的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2,785	1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93,228	29	2,319,141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三四)	691,960	7	990,41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06,174	6	589,504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429,360	5	442,980	5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及十七)	22,834	-	32,7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41,231	5	360,77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3,563	-	3,693	-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九)	7,035	-	2,16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四)	94,579	1	96,93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22,517	-	21,5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36,598	55	5,872,185	53
XXXX	資產總計	\$ 8,856,415	100	\$ 9,601,65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 1,470,000	17	\$ 1,290,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292,741	4	266,292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99	-	1,91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8,87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81,110	4	320,15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三)	98,503	1	97,2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200,868	2	216,7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	-	5,402	-
225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2,200	-	17,724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3,583	-	21,869	-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450,000	5	993,333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10	-	5,6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947,233	33	3,236,333	34
	非流動負債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四)	365,030	6	100,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1,301	1	61,301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4,274	7	391,252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256	-	42,66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543	-	3,452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32,889	3	469,787	5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87,303	17	1,268,660	13
2XXX	負債總計	4,634,536	53	4,504,993	47
	權益(附註二三五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548,265	29	2,548,265	26
3200	資本公積	1,230,665	14	1,230,662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9,548	8	753,8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49	1	89,7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及四三)	(437,092)	(5)	509,53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12,205	4	1,353,113	14
3400	其他權益	241,263	3	(27,379)	-
3XXX	權益總計	4,422,307	50	5,096,664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56,415	100	\$ 9,601,6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本報取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26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台務商運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損失）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1,930,708	100	\$2,420,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三三）			
	<u>2,057,839</u>	<u>107</u>	<u>1,885,54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損）			
	(127,131)	(7)	534,505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968)	-	(17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084</u>	<u>-</u>	<u>3,33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u>136,015</u>)	(<u>7</u>)	<u>537,665</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286,439	15	335,505	14
6200	管理費用			
	238,866	12	217,80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697	8	146,67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131</u>	<u>2</u>	<u>12,7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0,133</u>	<u>37</u>	<u>712,728</u>	<u>29</u>
6900	營業損失			
	(<u>846,148</u>)	(<u>44</u>)	(<u>175,063</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二、二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36,482	2	31,861	1
7010	其他收入			
	106,971	6	114,35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62	2	211,674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62,624)	(3)	(\$ 61,306)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3,960)	(14)	(110,40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569)	(7)	186,174	7
7900	稅前淨利(損)	(987,717)	(51)	11,111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80,881)	(4)	(39,020)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06,836)	(47)	50,131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851	1	3,5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4,009	12	17,66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11	-	4,1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0)	-	(7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66	-	(9,85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0,025	2	(21,64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8,658)	-	\$ 6,3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5,534	15	(49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302)	(32)	\$ 49,634	2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3.56)		\$ 0.20	
9850	稀 釋	(3.56)		0.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

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基					他		計	權	益	總	計
		普通	資本	公	積	非	分	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48,265	\$1,195,552	\$ 743,589	\$ 89,749	\$ 513,566	(\$ 120,957)	\$ 101,118	(\$ 19,839)	\$5,070,882			
B1	111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二.三)	-	-	10,242	-	(10,242)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985)	-	-	-	-	-	-	(30,985)
	現金股利	-	-	10,242	-	(61,202)	-	-	-	-	-	-	(50,960)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50,131	-	-	-	-	-	-	50,131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43	(25,300)	17,664	(7,540)	-	-	-	(497)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174	(25,300)	17,664	(7,540)	-	-	-	49,997
M5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轉列帳面價值	-	-	-	-	-	-	-	-	-	-	-	49,63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8,265	1,220,695	753,831	89,749	509,533	(146,157)	118,778	(27,379)	5,094,664			
B1	112 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附註二.三)	-	-	5,717	-	(5,717)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0,985)	-	-	-	-	-	-	(50,985)
	現金股利	-	-	5,717	-	(56,652)	-	-	-	-	-	-	(50,935)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906,836)	-	-	-	-	-	-	(906,836)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92	34,633	234,009	268,642	-	-	-	289,334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9,944)	34,633	234,009	268,642	-	-	-	(621,3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48,265	\$1,220,695	\$ 759,548	\$ 89,749	(\$ 437,093)	(\$ 111,524)	\$ 352,782	\$ 241,263	\$4,472,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新東其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成雄



經理人：嚴成雄



會計主管：蕭春旺

東台新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87,717)	\$ 11,1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702	133,758
A20200	攤銷費用	30,623	31,0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131	12,7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	1,548
A20900	財務成本	62,624	61,306
A21200	利息收入	(36,482)	(31,861)
A21300	股利收入	(7,007)	(13,4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63,960	110,40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3,2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5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9,309	9,539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884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3,16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342)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9,609	23,088
A29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	(113,687)
A29900	其 他	-	(2,2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400
A31130	應收票據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3,562	43,380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5	1,934
A31150	應收帳款	34,506	234,7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828)	36,5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09)	(1,5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4	(4,639)
A31200	存 貨	167,709	197,3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3	(18,991)
A32125	合約負債	24,449	(134,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1,854)	(\$ 3,9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8,879	-
A32150	應付帳款	60,959	(174,8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5	(38,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559)	(19,102)
A32200	負債準備	(25,133)	(21,9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76	(5,4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761)	(3,1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830	215,2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59	14,94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007	13,4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2,976)	(61,5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74)	(1,7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246</u>	<u>180,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43)	(2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64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	33,1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68)	(15,3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	2,48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114,170)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2,591	-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7,219)	(12,7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3,46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03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316)	(6,4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32,472</u>	<u>39,1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221</u>	<u>(69,2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10,000	1,148,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882,840)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1,066,000	-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1,143,333)	(342,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3,747)	(\$ 21,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965)	(50,96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83,384)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124,3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4,336)</u>	<u>(25,5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44,869)	85,6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941</u>	<u>153,3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072</u>	<u>\$ 238,9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李閔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嚴瑞雄



經理人：嚴瑞雄



會計主管：蕭秀紋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十條之三：</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p> <p><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第三十條之三：</p> <p>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 略 <u>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七次修正。</u></p>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 略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gtai Machine & Tool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6.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7.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8.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0.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限區外生產經營)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印刷電路板鑽孔機與成型機。
 - (2) 線性馬達綜合加工中心機。
 - (3) 高速綜合加工中心機。
 - (4) CNC 電腦數值控制精密車床。
 - (5) 平面顯示器製程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
 - (6) 經營前述產品之國際貿易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

之可認購股份數額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並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應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進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全體董事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法。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進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進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公司業務之決策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代表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之決策，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1. 核定重要規則細節。
2. 造具營業計劃書。
3. 審核預算及決算。
4. 提出分派盈餘及彌補虧損之議案。
5. 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6. 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消之議定。

7. 行使其他一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第二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二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發各董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五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及經理人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六條：公司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公司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業務，但因本公司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七條：主辦會計係在董事會指揮，總經理監督之下辦理會計事務，其任免由董事會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使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九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並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取股利政策，其分派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 (四) 可供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分配予股東，且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三十條之三：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章程第三十條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及互惠原則，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

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六條：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訂立，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廿五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四日第六次修正，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一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一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二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四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卅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卅八次修正。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卅九次修正。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公司得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法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法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廿六日訂立，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民國一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民國一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民國一一零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14年4月15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瑞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瑞雄	8,118,693	3.19%
董事	瑞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贊仁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華洲	12,326,080	4.84%
董事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正		
董事	燦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璿	5,639,530	2.21%
董事	弘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俊良	4,308,622	1.69%
董事	董揚光	2,209,526	0.87%
董事	偉玲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偉宗	4,759,609	1.87%
董事	宇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宇傑	1,233,120	0.48%
獨立董事	王泊翰	0	0.00%
獨立董事	范忻	0	0.00%
獨立董事	蔡新源	0	0.00%
獨立董事	陳政興	0	0.00%
合計		38,595,180	15.15%

-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4,826,461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5%，但最低不得少於15,000,000股。復又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是以，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
- 三、本公司截至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5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38,595,180股，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